

##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96,499,493.4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12,989,918.50 元。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因此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二、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的实际情况，公司 2025 年不满足上述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同时，综合考虑公司 2025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提交至股东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